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独立董事张慧春先生、董事胡益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晶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会议地点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4/16	2021/4/21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聘任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8/18	2021/8/23	公司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会议			室	方式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1/10/22	2021/10/27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关于批准报出金科环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1/12/23	2021/12/28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执行2021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审计进度，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问题。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问题事项。

(三) 指导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

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张晶、张慧春、胡益

2022 年 4 月 28 日